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標售手冊

廠商釋疑回復說明

項次	廠商疑義	回復說明
1	鳳山工業區的相關產業用地可否做製造使用？	<p>依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同本次公告標售手冊陸、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土地使用規範)參、三、(十三)規定，相關產業用地供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產業使用，包括「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復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相關產業用地得與生產事業用地所允許引進產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p> <p>故在前述引進產業及樓地板面積限制條件下，本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可做製造使用並須另依生產事業用地標售要點規定提出相關申購文件。</p> <p>倘本次申購時未提出，後續變更使用申請時，有關比例及申請文件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p> <p>另倘相關產業用地未做製造使用，僅有生活污水，則依本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本次公告標售</p>

項次	廠商疑義	回復說明
		手冊規定，未限制用水回收率。
2	如果可以，製造的產品類別需與生產事業用地的”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樣嗎？是否以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即可？	承上所述，相關產業用地得引進製造業類別須與生產事業用地所允許引進產業一致。
3	須於 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可展延一次 2 年)，有包含工廠登記證嗎？(若有設製造工廠時)	考量相關產業用地使用特性，主要非供設立工廠使用，故本次公告標售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人申購本園區相關產業用地，須承諾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而完成使用係指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且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30%，未要求申購人設製造工廠時須限期取得工廠登記證。